

国际交易成本中的 制度性因素探析

章 兴 鸣

摘 要:在全球化的趋势下,制度作为构成交易成本的重要方面对世界经济的增长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制度是体现一国或一个政区的竞争力的决定性方面。保护主义的制度设置是政治性再分配的产物,它损害了国内消费者的利益,抬高了交易成本。制度系统间的隔阂是国际接轨过程中所付出的交易成本。制度创新是节约国际交易成本的主要途径。

关键词:制度;交易成本;竞争力;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F7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2)06-0001-04

制度创造着经济的增长,决定着各种要素所有者相互交往的能力。当前,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性交易日趋密集的过程和不断增多的生产要素国际流动被冠以一个名称,“全球化”。在人类历史上,从未有如此之多的人有机会参与最新的,不断变化的生产、交易和消费形式。全球化的过程与全球经济增长的空前加速有很大关系,然而,没有一套促进跨国界交易的制度框架的空前发展,全球经济的这种增长是无法想像的。正是这些制度的优越性,再加上通讯、运输和旅行方面的进步,大大地降低了国际交易成本,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并提高了国际维度在国民经济中的相对重要性。另一方面,在退出选择起作用的地方,提供具有比较优越性的制度,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已成为提升一国的国际竞争力的最重要方面,它正在深刻地影响着一个国家的国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同时也使国内政策在国家政区范围内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受到了巨大冲击,凌驾于经济生活之上的政治权力因制度的国际维度不断增强而受到限制。全球化已在多数国家里对全国性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演化产生了反馈。

一、制度因素对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作用

由于制度在构成国际竞争力方面的决定性影响,而且它还是一种非替代性的需求,因而提供具有比较优越性的制度实际上就是创造一种比较成本优势,能有效地节约交易成本。

影响交易成本的制度包括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内在制度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它体现着过去曾最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方法,通常表现为在相互交往中形成的文化传统和约定俗成的习惯、惯例、常规等行为规范和交往规则。违反内在制度通常受到共同体中其他社会成员的非正式惩罚,例如违反商业惯例的人可能会失去再次合作的机会。外在制度因设计

而产生,是被自上而下地强加和执行的。外在制度主要是指由一个或多个政府共同制定,表现为明确的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决策等等。外在制度配有惩罚措施,并可以通过法定暴力来强制实施。

一个地区能够吸引大型跨国公司进来投资的魅力,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与政府相关的征税成本和服从成本,以及由政府供给的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质量等一系列制度因素的影响。例如,某外资金融中介机构在进入一个新的国家或地区时,它看重的可能不仅仅是该地能为其提供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有诚实、可靠、谨慎文化传统的职员,这是与内在制度有关的方面;同时它可能更为看重与外在制度有关的金融管制、信用监管和可稽查性等因素,极为重要的因素还有廉洁、务实、透明、高效的政府系统,以及可依赖的、不偏不倚的司法。一个国家或地区如果能够为企业提供便利商务活动的惯例、常规、法律和政府条例,保证安定的社会秩序和可靠的竞争环境,就能促进交易成本的降低,就会吸引面向全球市场的国际生产者。相反,达不到这些要求的国家或地区很可能要经受越来越多的产业外迁。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丧失了成本竞争力,生产设施大多会迁往别处。此时,我们会看到企业家推动的制度创新。在全球化趋势下,这种制度创新已变得更加容易。现在许多企业都直接体验过许多国家的经济环境,而大量制造活动现在都是轻型化的,从而都易于重新定位,并且其产品也较易于被运往遥远的市场,许多生产单位能迅速地迁往别处。有时,一个生产单位只需几个集装箱就能装起来。在生产最麻烦的现代服务上,如在银行、保险、邮政、电信、运输等行业,制度环境对利润的影响要比在制造业和农业中更为明显。许多服务要按顾客的要求定做,因而每次都不同,所以能促进快速创新反应和低成本协调的制度环境能使交易者获得丰厚利润。可见,制度供给质量的优劣对竞争力水平高低有着决定性影响。

那些能在国家间移动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作区位选择的过程中,一般都会评估非可移动要素或低移动性生产要素的成本。当前,资本、技术知识等都可以作国际流动。而法律性、政治性、行政性的制度因素则大多无法在国际上流动地投入,它们的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国际竞争力。

源于制度因素的竞争力差异使得各国家和政区间经济增长的差异相当显著。根据由竞争力和增长所决定的直线的斜率,最具竞争力的国家和最缺乏竞争力的国家之间因竞争力差异而导致的中长期经济增长的差异,达到了年均 8.1 个百分点的程度。毫无疑问,这一指数有助于解释制度因素对国际交易成本的影响。

二、降低国际交易成本的制度性障碍

1. 制度性因素成为降低国际交易成本的障碍,主要体现为贸易保护主义 在国际交易过程中,自由的国际贸易和要素流动常常因需要对一国的制度进行调整而阻力重重。政治企业家常常通过制定各种制度性规则,对那些并无一张选票的外商歧视,来获得影响力和政治好处,取代国际经济竞争的政治行为最终成为政治企业家的努力目标,这对国内消费者来说是一种利益损害。因为国内消费者本应受益于不受制度阻碍的国际贸易竞争,但他们却常常对这类强加于他们的不平等的制度性因素保持“理性的无知”。

贸易保护的政治性经济效益或者说再分配效益是直截了当的,与进口相竞争的国内利益集团为取得这种再分配效益,会努力影响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而执政党则愿意提供这种保护,

只要他们相信,向某些集团提供特权将提高他们当选的可能性。反对党愿意为保护而呼号,因为他们正努力赢得支持以便当选执政。有可能为自由贸易游说的国内利益集团,如消费者、使用进口投入的生产者、承担昂贵投入重负的出口商、严重依赖进口商品的批发商和零售商等,在集结支持上往往有很多困难。政治家们向一个产业提供保护的意愿取决于这样几个因素:一是社会的共同价值,如大众对与民族主义相对的世界主义的认识或对安全和福利再分配的偏好;二是盛行的制度安排,如让官员在干预上拥有很大的酌情处理权还是使他们受制于保护私人自主权的法律规则;三是经济环境,如失业或进口渗透的增长等;四是取决于政治家头脑中违反自由规则的潜在成本,如对外国报复和按WTO规则进行诉讼的担心。在国际上商定的制度会约束政府,使其在一定程度上不会采取机会主义的保护措施。至少在较小的经济中,他们能发挥阻挡保护主义的作用。然而,由于弱化其规范力的免责条款激增,WTO规则的约束力遭到了削弱。而且,强制执行WTO规则的可能性也很有限。

2. 制度性因素成为降低国际交易成本的障碍,还体现为制度系统间的隔阂 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一种交易成本是基于制度的差异而产生的。当两个缔约当事人不是在共有制度框架的保护伞之下或同一个政区内相互交往时,交易成本很可能会相对增加。国家规则的强制执行止于边界,因此国际契约中存在着特有的风险。因制度系统的隔阂而不得不追加交易成本的常见情况有这样几种:

(1) 歧视性政策。如果缔约的一方不能遵守契约,强制遵守的手段或索取损失赔偿的方式相对于双方在同一政区而言要麻烦得多。有时,根据特定国家的习惯和法律,境外当事人只拥有较少的权利或根本没有权利。

(2) 制度接轨。不同的习俗、常规、工作惯例、执行标准、法律规章等会造成特有的“国际性制度接轨成本”,有时甚至出现国际执行失灵的问题。因此,可以认为,国际交易是在更大的不确定性和更高的交易成本中展开的。

(3) 隐形制度差异。不同的国家间和文化间的隐形制度也会有差异。在国际商务中,可能需要澄清并适当处理这些差异。不同国家中的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有可能互不兼容,并需要有另外的契约条款来克服这些差异。要应付国际商务活动中的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大量专门的、难以快速掌握的知识,这不得不再次追加交易成本。

(4) 对违约责任的追究。国际性交易活动所特有的最棘手问题是因贸易和金融活动中对契约的强制执行所产生出来的。对违约当事人不可能靠求助于在同一套法律下运行的共同国家政权来实施强制。法院或警察,即使其服务易于为外国公司所运用,也可能是按相当不同的规则和行政惯例来运作的。

(5) 货币汇兑。国际交易活动中所特有的另一种交易成本源于不同的货币存在。收益和支出必须在外汇市场中兑换,这也要耗费成本。当延期支付最终会按与预期不同的汇率兑换时,商人或投资者往往要承担外汇风险。

三、制度创新可节约交易成本

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制度创新可表现为两个主要方面,一是具体制度的创新。它包括作为正式制度的国际私法以及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国际惯例、国际仲裁、国际中介机构,国际货币交易市场,等等。这些制度的创新基本上是在不同的政区之间的日趋紧密的经济交往过

程中,为解决具体的交往障碍而创设的,是通过制度创新来节约交易成本的具体表现形式。二是系统的制度创新。这是在全球化趋势中,更为引人注目的、对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更为深远的制度创新。其典型的表现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不断发展完善和不同政区之间经济一体化机制的不断深入。这里仅就这两种典型的系统制度创新作简单的介绍。

WTO可能是战后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最重要的制度创新。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政府主体常常发现他们自己处于一种利益冲突之中:一方面是由自由国际贸易所获得的国际利益,另一方面是受政府保护的特殊国内利益。前者要求其他贸易伙伴国为外商提供更为开放的、透明的、无歧视的制度,以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后者则要求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维持国内特殊利益集团对政府的支持,从而维持政府的执政地位。随着战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各国经济联系的日趋密切,国际维度对一国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一种自由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声在国内逐渐成为主流的制度倾向。创立一套系统的多边贸易协定已成为必要。这种多边协议要禁止保护主义和歧视外来者的国家间的政治争胜。换言之,有必要在歧视外国人方面达成一项国际休战协议。这样的政府间协议可能扩大经济增长的机会。这大概就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产生的主要原因,现在它已被改革为内容更为广泛的“世界贸易组织”。两个组织的核心制度都是最惠国条款。它规定,向一个国家做出的贸易“让步”,必须被普及到该俱乐部中的所有成员。换言之,它崇尚国际贸易中的无歧视原则。自6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同意对国外和国内的投资者一视同仁。某些保护外国投资者的降低风险的惯例也得以确立,如在某些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之间就是这样。

系统的制度创新的另一典型表现是经济一体化。经济一体化的制度创新体现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和经济集团等形式。其发展的逻辑是这样的:当若干政区加入一个自由贸易区时,他们都同意拆除所有对跨越其共同边界的贸易构成妨碍的人为壁垒,废除关税和配额。这使得由自主的民间决策者推动的自愿的市场整合成为可能。而关税同盟是一个多政区联盟,具有一套共同的外部性规章,尤其是有一套与同盟内部的贸易自由化并存的关税制度。当整个关税同盟通过紧密的贸易联系内在地结为一体时,政区间的竞争大多会加强,因为企业家们会根据竞争力要素来选择区位。这类竞争力要素包括政府、文化制度、工资差异、土地价格和与市场的距离。那时,政府主体和原先的私有经营者会发现,他们自己暴露在一种基于区位选择自由的竞争压力之下,所以他们往往会主张建立经济共同体,即建立一种所有像劳动力那样的生产要素都能在其中随处自由流动的关税同盟。这种做法不再允许各国政府在提供争胜性行政办法上相互竞争,这时,民族国家就会越来越局限于它们的自治范围,制度的国际方面就发挥着中心作用。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

参考文献:

- [1]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M].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36~37.423-425.
- [2] [美]丹尼斯·C.缪勒.公共选择理论[M].杨春学、李绍荣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3] [美]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M].平新乔、莫扶民译.上海:三联出版社,1989.